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业投资”）、控股股东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
-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和控股股东市北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云盟汇提供借款，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利率 4.35%，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息。

2020年10月20日，云盟汇收到三方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一年。2021年3月30日，云盟汇已归还三方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130,327,303.00元，剩余借款人民币69,672,697.00元。

根据云盟汇目前实际经营的需要，云盟汇拟与三方股东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对原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原借款协议顺延三年，协议期满，若各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本次借款展期的借款额度不变，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2021年10月20日LPR上浮50bp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鉴于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市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市北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99646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岚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07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 楼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市政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在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北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4 月，由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北集团资产总额人民币 3,480,665.5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58,343.5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3,119.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4,443.7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1FYECX2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羽祥

注册资本：3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3 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 1601-372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绿化养护，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出资份额：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	35

2	上海泛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15,500	35
3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30
合计		330,000	100

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1-02 地块”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盟汇资产总额人民币 397,060.7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30,000.0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0 万元。

四、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云盟汇三方股东拟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泛业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借款用途：该笔计息借款本金仅限用于“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1-02 地块”项目的建设开发。

3、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 3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止。协议期满，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即视为自动延期一个合同期限。

4、借款利率和利息：本协议项上的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新增借款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bp 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原协议项下余额借款利率以 2021 年 10 月 20 日 LPR 上浮 50bp 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向云盟汇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是为了支持云盟汇经营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云盟汇加快“静安区市北高新技术服务园区 N070501 单元 21-02 地块”项目的建设开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罗岚女士、周晓芳女士在审议表决时已予以回避，其余 5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按持股比例向控股的上海云盟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盟汇”）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加快云盟汇建设项目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股东同比例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欣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云投资”）与市北集团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向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云置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置禾”）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欣云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市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本次借款采取固定利率，以每次支付借款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壹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市北高新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